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財稅	編號	甲 14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等 2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469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 7 月 9 日環循永字第 1156114885 號函，辦理「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 二、 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 7 月 31 日環管土字第 1157117668 號函，辦理「嘉義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965 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分年補助 115 年 289 萬 5,000 元，116 年 675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115 年中央補助款 289 萬 5,000 元。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金額	合計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金額	合計	中央補助金額	縣配合款金額	合計
					(1)	(2)	(3)=(1)+(2)	(4)	(5)	(6)=(4)+(5)	(7)	(8)	(9)=(7)+(8)
一	環保財稅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 7 月 9 日環循永字第 1156114885 號	「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趙雅梅約僱人員 3620800-713)	1,800,000	0	1,800,000	0	0	0	1,800,000	0	1,800,000
二	環保財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 7 月 31 日環管土字第 1157117668 號	「嘉義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 (葉美鳳約用人員 3620800-604)	9,650,000	0	9,650,000	0	0	0	2,895,000	0	2,895,000
合 計					11,450,000	0	11,450,000	0	0	0	4,695,000	0	4,695,000

項次二：總經費 9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自 115 年度起至 116 年度止分 2 年辦理，115 年度 289 萬 5,000 元，另 675 萬 5,000 元納入 116 年度編列預算。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0337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56114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4年資源循環考核獲獎名單 (1156114885-0-0.pdf)

主旨：請「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6月18日環循永字第 1156111110號函修正「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本基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核定總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者，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 （二）核定總補助經費為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3次撥付：第1次於核定後，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2次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收文:115/07/09



Z041150024617 有附件

之四十；尾款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4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80萬元、優等獎為5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20萬元。

四、另就個人獎勵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予以從優敘獎，各縣市得自行訂定敘獎原則，以資獎勵。

五、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5年7月22日前依本考核計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研提「114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及附件所附範本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業。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三）環保局請於核定後，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核定計畫書（如有辦理發包作業應一併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申請撥款（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六、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

應，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5年12月15日前 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如編列觀摩活動以發包方式辦理，請一併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結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桃園市	特優獎	80	<u>嘉義縣</u>	<u>特優獎</u>	<u>80</u>	新竹縣	特優獎	80
臺中市	特優獎	80	屏東縣	特優獎	80	雲林縣	特優獎	80
臺南市	優等獎	50	宜蘭縣	優等獎	50	花蓮縣	優等獎	50
高雄市	優等獎	50	新竹市	優等獎	50	南投縣	優等獎	5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鄉（鎮、市）公所獲獎名單

組別	縣市	得獎鄉鎮市									
第二組	嘉義縣	梅山鄉		番路鄉		竹崎鄉		東石鄉		鹿草鄉	
	屏東縣	屏東市	內埔鄉	鹽埔鄉	高樹鄉	九如鄉	崁頂鄉	萬巒鄉	滿州鄉	春日鄉	
	宜蘭縣	礁溪鄉		宜蘭市		壯圍鄉		羅東鎮			
	彰化縣	田尾鄉	埔心鄉	員林市		埤頭鄉	北斗鎮	和美鎮			
	苗栗縣	頭份市		公館鄉		造橋鄉		苗栗市			
第三組	雲林縣	大埤鄉	土庫鎮	莿桐鄉		古坑鄉	崙背鄉	二崙鄉			
	新竹縣	新埔鎮		北埔鄉		寶山鄉		竹北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吉安鄉		鳳林鎮		豐濱鄉			
	南投縣	草屯鎮		南投市		國姓鄉		竹山鎮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臺東縣	池上鄉		達仁鄉		蘭嶼鄉		臺東市			
	澎湖縣			西嶼鄉				湖西鄉			
	連江縣	南竿鄉									

鄉(鎮、市)公所獲獎單位:可獲獎金 20 萬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賴文惠

電話：(02)2383-2389#59703

傳真：(02)2370-5740

電子信箱：whlai@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字第1157117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提「嘉義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修正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965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7月20日嘉環水字第1150025673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為965萬元，其中行政事務費28萬元；委辦費937萬元（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
- 三、旨揭計畫屬新增計畫，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上網公告並決標，如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撤銷補助；另，契約書請於決標後1個月內送本署備查。結案時，請檢送期末報告定稿本（含光碟）、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及執行成果摘要至本署辦理結案。
- 四、相關經費之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經費撥款方式」規定，部分重要事項摘錄如次，請據以辦理：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收文:115/08/03



Z041150027907 無附件

(一)本案補助款（115年及116年預估分別支應30%及70%）係由本署當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支應，請貴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請款時並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限用於核定計畫內容，為使基金運用達最大效益，本計畫本署撥款方式改採依合約進度辦理撥款，請於各期款實際支用前，檢具合約書、撥款領據及經費支用狀況表辦理撥付事宜；尾款請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當年度結案前繳回。

(三)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有所變更或調整時，應於執行前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又考量經常性經費項目金額變更頻繁，且多為小幅度調整，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經常性經費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項目）單項金額變更10%以內無須個案提報，惟仍應於合約到期前2個月統一提報本署備查。

五、本計畫115及116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本署得酌減補助經費，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請於委辦計畫中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標廠商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檢測作業時，須由具有2年以上土壤、地下水或底泥污染調查（整治）相關工作經驗者進行監督工作。

(二)得標廠商應於計畫簽約後21日內提送品保規劃書並檢附服務建議書至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審核，經該院審查通

過後，始得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三)執行計畫之檢測機構應至本部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七、本計畫之執行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登錄情形，均將納入本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進行管考及評分，有關系統登錄規則請依規定辦理。另須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上傳完整專案文件、成果報告及原始數據等。

八、副本抄送嘉義縣政府，請針對本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追蹤列管。

正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

